

合同编号：

巴州人民医院 400 套人才住宅楼电力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发包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人民医院

承包人：中交二公局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人民医院

承包人（全称）：中交二公局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巴州人民医院 400 套人才住宅楼电力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并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巴州人民医院 400 套人才住宅楼电力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2. 项目地点：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人民医院院内。
3. 项目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人民医院自筹。
5. 项目内容：包含市政高压接线设备采购安装、电力电缆采购安装、管道。线管采购敷设（详见货物工程量清单）。
6. 项目承包范围：巴州人民医院 400 套人才住宅楼室外电力设备采购及安装。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6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6 月 15 日。

工期总日历日数：15 天。工期总日历日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日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含税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伍万壹仟叁佰捌拾陆元伍角捌分（¥2651386.58 元），不含税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叁万贰仟肆佰陆拾肆元柒角伍分（小写：2432464.75 元），增值税税率 9%，增值税税额为人民币（大写）：贰拾壹万捌仟玖佰贰拾壹元捌角叁分（小写：218921.83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包干。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柴亮，一建证书：陕 1432020202103893。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施工，确保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项目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6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库尔勒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李书平

承包人(公章):

中交二公局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樊志勇

第二节 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款。
- 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和/或其它材料。
- 4) “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 6) “买方”系指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明的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 7) “卖方”系指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明的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它实体。
- 8)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明。
- 9) “天”指日历天数。

2. 适用性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3. 标准

3.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3.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由买方或代表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4.2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外，卖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4.1 所列举

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 4.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 4.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买方。

5. 专利权

- 5.1 卖方应保证，买方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6. 履约保证金

- 6.1 卖方应在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五（5）天内，向买方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中所规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若卖方在签订合同后五（5）天内完成合同义务，则可不予缴纳履约保证金；若签订合同后五（5）天内未完成，可扣除工程款 10%，转为履约保证金。

- 6.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 6.3 履约保证金应采用人民币，并采用下述方式提交：

1) 现金。

- 6.4 在卖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五（5）天内，买方将把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卖方。

7. 检验和测试

- 7.1 买方或其代表应有权检验和/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合同条款和技术规格将说明买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买方将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进行检验和/或买方测试代表的身份通知卖方。

- 7.2 检验和测试可以在卖方或制造厂的所在地、交货地点和/或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果在卖方或制造厂的所在地进行，卖方应免费为买方的检验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和仪器。

- 7.3 如果任何被检测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买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卖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 7.4 买方在货物到达最终目的地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力将不会因为货物在从卖方或制造厂启运前通过了买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 7.5 在交货前，卖方或制造厂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但该证书不能作为有

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厂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7.6 合同条款第 7 条的规定不能免除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8. 包装

8.1 卖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9. 装运标记

9.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面用不可擦除的油漆和明显的中文字样做出以下标记:

- 1) 收货人
- 2) 合同号
- 3) 发货标记
- 4) 收货人编号
- 5) 目的地
- 6)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 7) 毛重/净重(用公斤表示)
- 8) 尺寸(以长×宽×高用厘米表示)

9.2 如果单件包装箱的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

10. 运输和保险

10.1 卖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招标文件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10.2 卖方应向保险公司以买方为受益人投保发运合同设备价格 110% 的运输一切险。

11. 伴随服务

11.1 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或所有服务,包括“合同专用条款”与第四部分“技术要求”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 1) 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或试运行；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 3) 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 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5) 在卖方或制造厂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或修理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 11.2 如果卖方或制造厂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未含在货物的合同价中，双方应事先就其达成协议，但其费用单价不应超过卖方向其他人提供类似服务所收取的现行单价。
- 11.3 卖方应提供“合同专用条款”/第四部分“技术要求”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2. 备品备件

- 12.1 正如合同条款所规定，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品备件有关的材料、通知和资料：
- 1) 买方从卖方选购备品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2) 在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卖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品备件；
 - 3) 在备品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应免费向买方提供备品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 12.2 卖方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第四部分“技术要求”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品备件。

13. 保证

- 13.1 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最新或目前的型号，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货物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的全部最新改进。卖方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由于按买方的要求设计或按买方的规格提供的材料所产生的缺陷除外），或者没有因卖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 13.2 本保证应在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或在最后一批合同货物到达最终目的地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上述期限见合同专用条款），以先发

生的为准。

13.3 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

13.4 卖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3.5 如果卖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向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4. 索赔

14.1 如果卖方对偏差负有责任，而买方在合同条款第 13 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 1)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 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条款第 13 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4.2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议付货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15. 付款

15.1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有规定。

16. 价格

16.1 卖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的价格在合同中给出。

17. 变更指令

17.1 买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卖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买方制造时, 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 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 3) 交货地点;
- 4) 卖方提供的服务。

17.2 如果上述变更使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 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 同时相应修改合同。卖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买方的变更指令后三十(30)天内提出。

18. 合同修改

18.1 除了合同条款第 17 条的情况, 不应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 除非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9. 转让

19.1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 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0. 分包

20.1 对投标文件中没有明确分包的合同, 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其在本合同中将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 并需经买方同意, 但此分包通知并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1. 卖方履约延误

21.1 卖方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交货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21.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卖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 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 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21.3 除了合同条款第 24 条的情况外, 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 21.2 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 卖方延误交货, 将按合同条款第 22 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22. 误期赔偿费

22.1 除合同条款第 24 条规定的情况外, 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 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卖方需按照规定交货期完成供货, 每延期一天的赔偿费为 50 万元。

23. 违约终止合同

23.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 买方可向卖方发出

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根据合同条款第 21 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 3) 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买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买方利益的行为。

23.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 23.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4. 不可抗力

- 24.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 24.2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24.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25.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 25.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26. 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 26.1 买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买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26.2 对卖方收到终止通知后三十（3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买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买方可：

- 1) 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或
- 2) 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卖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卖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27. 争议的解决

27.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六十（60）天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规定提交仲裁。仲裁地点应在买方单位所在地。

27.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27.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27.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8. 合同语言

28.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函均用中文书写。

29. 适用法律

29.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30. 通知

30.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传真送到“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30.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31. 税款

3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 and 有关部门的规定，买方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买方负担。

31.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 and 有关部门的规定，卖方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卖方负担。

32. 合同生效及其他

32.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和买方收到卖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32.2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 2) 货物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
- 3) 交货批次及交货时间

- 4) 履约保函（格式）
- 5) 预付款保函（格式）
- 6)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第三节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对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不一致之处时，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1、培训：

卖方须分区域设立运行维护机构，为买方培训售后维护技术人员，培训达到的标准应达到能进行设备的常规运行、检测并排除一般性故障。技术培训的主要内容：

- (1) 设备工作原理和性能的知识；
- (2) 设备安装和测试的知识；
- (3) 系统维护和操作知识；
- (4) 主要设备元件的结构、性能、操作维护，常见故障处理等知识。

2、 抽样检验

2.1 产品出厂自检及委托检验：卖方需提供产品出厂自检报告或记录；通过 CNAS 或 CMA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建议为国家或省级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

2.2 中标后的核验：核实卖方提供的自检报告（记录）、产品委托检验报告与其供货产品相关信息是否一致。

2.3 施工过程中的抽检：施工过程中，住建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联合组织随机抽样送检。抽检产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抽取的样品和备用样品无偿提供。承检机构、抽样方法由买方视情况确定。

3、 安装调试

3.1 卖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后将所有的安装调试条件、需买方配合的事项以书面方式通知到位；

3.2 卖方负责设备在买方的安装调试，需在买方指定时间内及时到场负责安装并培训买方的使用操作人员，直至调试结束，符合技术要求通过验收。安装调试所需的专用工具、备品备件以及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由卖方提供，买方协助开展工作；

3.3 设备安装调试工作需在买卖双方技术人员共同参与下完成，包括设备的安装、测试、诊断及解决遇到的问题等各项工作；

3.4 卖方负责安装调试期间，包括错发或运输中可能损坏的货物，卖方应及时调

换，中间产生的任何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3.5 卖方如不能按时完成安装调试工作，应赔偿给买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3.6 最终验收：所有设备经安装调试完成且符合技术要求后，买方进行最终验收。验收时卖方必须到现场。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要求和验收标准的，买方签署验收合格证明。如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的，卖方应当在日内采取措施消除缺陷后重新申请终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3.7 卖方在安装施工中，应建立完整而规范的安装施工技术档案，并在安装验收合格后移交买方。

4、质量保证

4.1 本项目中的通用设备、材料按现行国标、部标或者专业标准制造，非标准设备、材料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图纸制造。设备、材料质量应符合现行国家及行业标准或国际通用标准，执行国家现行有关工程验收规范、质量评定标准以及自治区现行有关工程质量规定。

4.2 卖方提供的设备须符合国家或行业规范标准；每个产品均有出厂检验合格证；每批次产品要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的检验报告；按约定承担质量三包义务及作为生产、销售者，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的其他产品质量义务。

5、质量保证期和维保期

5.1 设备质保期2年，自项目验收合格次日起计算。

5.3 质量保证期内的服务

5.3.1 零、部件更换

由于零、部件质量造成的损坏，卖方将提供现场服务，免费维修、更换损坏的零、部件。由于买方人为原因造成的零、部件损坏，卖方有义务对损坏零、部件作有偿的维修、更换。

5.3.2 故障响应

卖方要建立定期巡检和日常维护制度、故障报修制度、备品备件制度，做好设备维修和更换服务。对因设备质量、操作不当等引起设备无法有效运行、不能满足用户取暖温度需求的，要应及时响应，快速维修。

卖方所提供的设备发生故障后，买方应立即通知卖方。对于操作故障卖方应在接到故障通知立即给予解答；对于设备故障，卖方应在接到故障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

5.4 质保期内的服务

5.4.1 在质保期内卖方应继续对买方使用过程的设备损坏进行售后服务。

5.4.2 质保期内卖方应以低于市场价的优惠价格收取相应费用。

6、售后服务及承诺

6.1 在本项目合同项下的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卖方应对质保期及其以后终身服务做出承诺，并提供切实可行的服务措施（需要设备生产企业协助的部分，须由该生产企业做出相应的服务承诺）。卖方应具备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在新疆有售后服务机构，有常驻人员和固定办公地点，提供营业执照和员工社保证明。安装维修人员应是卖方派出的具有一定专业技术水平的人员。卖方对技术培训、设备维修等工作应随时派技术人员并应满足24小时到位的服务，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立即将资料补充完整。并保证零配件的供应。

6.2 提供给买方详细的设备清单及相应的使用、维修、故障查询手册及电器、电路图；

6.3 在买方发出要求服务通知卖方指派的服务人员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对设备出现的较大问题，解决时间不应超过 48 小时；

7、技术资料

7.1 卖方应准备与合同设备或仪器相符的产品使用手册，并于交货时一起送达买方，如本条款所述资料不完整或丢失，卖

8、有关安全和防火的约定

8.1 卖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须加强施工的组织管理，所有施工人员须遵守文明安全施工的有关规章制度，持证上岗。

8.2 由于卖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卖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9.其他

9.1 交货地点：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人民医院南院区院址内。

9.2 计划工期：15 天（最终交货完工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

9.3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50%，完工后支付到合同价款的 97%，剩余 3%质保金乙方办理银行保函后支付。交工后一年无质量问题后 30 日（质量保证观察期满后）退还质保金保函。

第四节 工程量清单

巴州人民医院 400 套人才住宅楼电力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清单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品牌	含税单 价 (元)	含税合价 (元)	备注
1	钢筋混凝土杆	Φ190*18m	根	4	国标	6360.00	25440.00	
2	防火堵料		t	1	国标	5416.58	5416.58	
3	跌落式熔断器	ABB 100	组	2	国标	7607.00	15214.00	
4	★断路器	ZW32-630A	台	2	国标	21419.00	42838.00	
5	避雷器 10kV	HYW5S-17/51	组	2	国标	843.00	1686.00	
6	★户外计量箱 10kV	600*800*350	台	2	国标	13594.00	27188.00	
7	★电压互感器	10000/100	台	4	国标	2180.00	8720.00	
8	★电流互感器	150/5	台	4	国标	2012.00	8048.00	
9	横担	∠80*8*1700	根	6	国标	175.00	1050.00	
10	导线	JKLYJ-10KV-95	m	123	国标	21.00	2583.00	
11	接地引线	LJ-35	m	48	国标	14.00	672.00	
12	阻燃槽盒		m	6	国标	1108.00	6648.00	
13	太阳能路灯		套	30	国标	3375.00	101250.00	
14	焊接钢管	SC80	m	83	国标	41.00	3403.00	
15	塑料管	Φ110*8m	m	1978	国标	83.00	164174.00	
16	电线管	CPVC32	m	106	国标	7.00	742.00	
17	电线管	CPVC200	m	360	国标	154.00	55440.00	
18	电线管	CPVC40	m	1072	国标	10.00	10720.00	
19	电线管	CPVC125	m	3708	国标	64.00	237312.00	
20	电缆	ZR-YJV-1kV-4×50+1×25	m	80	红旗 电缆	155.00	12400.00	
21	电缆	ZR-YJV-1kV-4×150+1×70	m	101	红旗 电缆	545.00	55045.00	

22	电缆	YJLV22-8.7-15KV-3×185	米	970	红旗 电缆	129.00	125130.00	
23	电缆	NH-YJV-4×120	米	202	红旗 电缆	447.00	90294.00	
24	电缆	NH-YJV-5×16	米	1051	红旗 电缆	47.00	49397.00	
25	电缆	ZR-YJV-4×120	米	2434	红旗 电缆	462.00	1586508.00	
26	户内热缩式电缆终端 头	10KV	套	2	国标	1642.00	3284.00	
27	户外热缩式电缆终端 头	10KV	套	2	国标	2182.00	4364.00	
28	热缩式电缆中间接头	10KV	套	2	国标	3210.00	6420.00	
	合计						2651386.58	